

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浙商稳健份额(简称:浙商稳健;代码:150076)、浙商沪深300份(场内简称:浙商300;代码:166802)。浙商进取份额(简称:浙商进取;代码:150077)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定期折算的条件。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按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浙商稳健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浙商沪深300份额将按1份浙商稳健份额获得对应的应得收益的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浙商稳健份额定期的约定收益,即浙商稳健份额每个月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分配给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浙商沪深300份额将按1份浙商稳健份额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调整。

每一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对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沪深300份额进行已实现的约定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浙商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浙商沪深300份额折算

$$NAV_{\text{折算}} = NAV_{\text{前一日}} - 0.5 \times (NAV_{\text{净值}} - 1.00)$$

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

$$0.5 \times NAV_{\text{折算}} \times (NAV_{\text{净值}} - 1.00) / NAV_{\text{前一日}}$$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 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_{\text{折算}} = \text{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下同}$

$NAV_{\text{净值}} = \text{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下同}$

$NAV_{\text{前一日}} = \text{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

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浙商稳健份额折算

$$\text{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text{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

$$[NAV_{\text{净值}} \times (NAV_{\text{净值}} - 1.00)] / NAV_{\text{前一日}}$$

其中:

$NAV_{\text{净值}} = \text{折算前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

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浙商进取份额折算

$$\text{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text{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

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

$$[NAV_{\text{净值}} \times (NAV_{\text{净值}} - 1.00)] / NAV_{\text{前一日}}$$

其中:

$NAV_{\text{净值}} = \text{折算前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 下同}$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7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小贷”)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宏达小贷公司拟与海盐恒通具有限公司及麦雷等14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中宏达小贷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1,200,000.00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

该议案尚需提交宏达小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标的公司尚需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目前尚未取得批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参股公司对外投资不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海盐
注册资本:120,000,000.00元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00	51.00%
海盐恒通有限公司	5,280,000.00	4.4%
麦雷	20,061,000.00	16.72%
张成	13,200,000.00	11%
蒋云夏	6,336,000.00	5.28%
陈建明	2,640,000.00	2.2%
陈建培	2,640,000.00	2.2%
鞠伟伟	1,584,000.00	1.32%
沈向斌	1,400,000.00	1.17%
单云霞	1,400,000.00	1.17%
吴伟伟	1,096,000.00	0.88%
金富强	1,000,000.00	0.83%
俞海	1,000,000.00	0.83%
封立华	500,000.00	0.42%
王芳	500,000.00	0.42%
沈列国	200,000.00	0.16%

以上股东与宏达小贷的关联关系:沈向斌、单云霞、金富强、俞海、封立华、沈列国均为宏达小贷公司的股东或员工。以上股东与本公司均没有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可能影响

本次投资是根据浙江省金融办《2015年12月4号,75号文件精神做出的,有利于宏达小贷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开拓新的盈利空间,巩固并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其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较低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宏达小贷将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防范不良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扩大了宏达小贷的经营规模,将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和有利的影响。宏达高科作为持有宏达小贷26.0052%的股东的股东,以上投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资源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其他说明

宏达小贷此次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已在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7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操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事前审核和事后审计监督。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5-020)。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7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操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事前审核和事后审计监督。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5-020)。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71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5-08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质押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中太公司”)的通知,弘中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5%)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被允许的最早回购日为2016年12月23日;被允许的最晚回购日为2017年12月22日。

截至目前,弘中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22,081,8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9%。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8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由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对本次合作(收购、购买)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合作事项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

2. 上述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在各方积极推进后续工作的基础上,在遵循尊重意向书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正式的法律文件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合作的目的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合作的交易对手方为深圳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本次合作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履行为准。

7. 本次合作的期限为长期,具体合作期限以双方实际履行为准。

8. 本次合作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实际履行为准。

9. 本次合作的终止条件为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本次合作的违约责任为双方按照《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反约定,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本次合作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解决。

12. 本次合作的其他事项为双方